

合肥嘉东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嘉东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4日起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7月23日。截至目前，由于公司未能完成终止挂牌事项，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4月19日。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于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8日、2018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019、2018-020、2018-021、2018-022、2018-024、2018-037）。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7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23日、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7日、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21日、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8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25日、2019年2

月1日、2019年2月15日、2019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027、2018-028、2018-029、2018-030、2018-031、2018-032、2018-033、2018-034、2018-035、2018-036、2018-038、2018-039、2019-040、2018-041、2018-042、2018-043、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9-001、2019-002、2019-004、2019-005、2019-006、2019-008）。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持续努力推动摘牌相关工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终止挂牌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审查，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收到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摘牌申请反馈问题清单，2018年7月3日公司已将反馈问题回复相关材料及文件报送至全国股转系统。但鉴于公司未能在最晚恢复转让日（2019年1月21日）前彻底完成公司终止挂牌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4月19日。

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重大事项的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嘉东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